

交通部财务司关于编报2006年度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单位财务决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8_c80_312931.htm 交通部财务司关于编报2006年度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单位财务决算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厅材字[2006]40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交通厅，北京、重庆市交通委员会，天津、上海市市政工程（管理）局：为做好停止代征车辆购置税后的车辆购置附加费（以下简称车购费）征管单位2006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决算编报单位和编制内容 决算编报单位为省级交通主管部门，含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。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编报包括计划单列市决算在内的全省汇总决算，并在报部的同时附送省级本身决算和计划单列市的决算。决算编制内容包括：与车购费征管单位有关的资金收支，车购费分成资金支出，有关业务统计情况。二、决算报表格式 2006年度车购费征管单位决算报表包括：（一）资金平衡表（会车年汇01表）；（二）固定资产增减情况表（会车年汇02表）；（三）代征车购税收入结算表（会车年汇03表）；（四）车购费征管人员分流安置经费支出表（会车年汇04表）；（五）车购费分成资金支出表（会车年汇05表）；（六）专用基金表（会车年汇06表）；（七）车购费征管单位资产划转移交情况统计表（会车年汇07表）。上述报表编报软件另行下发。三、编报决算要求（一）请各单位加强对决算编报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编制报表，做好报表录入、审核、汇总、报送工作，做到报表齐全，数据全面、准确，确保按时

保质完成决算编报工作。（二）编报决算时应附有决算情况说明书。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1．决算汇编范围；2．代征车购税税款的清缴和车购税收入专户关闭情况；3．车购费征管人员分流安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；4．车购费分成资金年末尚有结余的具体原因；5．车购费征管单位资产处置及管理情况；6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工作建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